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奉化区地方财政茶叶低温气象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茶叶均可以作为本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茶叶”）：

- （一）符合农业管理部门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二）连片种植 10 亩（含）以上、种植 3 年（含）以上且生长正常。

茶叶种植大户、家庭农场、生产企业、专业合作社可单独投保；散户由村委会组织统一投保。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气象数据，以投保时约定的气象监测站数据为依据，气象监测站仪器发生故障等原因导致数据失真或缺测时，采用投保时约定的备用气象监测站数据为依据。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保险茶叶遭遇低温天气，日最低气温达到 0.5℃（含）以下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未经当地农业技术部门许可，盲目引进新品种，采用不成熟的新技术；
- （二）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金额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按以下方式计算，并在保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茶叶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茶叶年生产期间内所发生的成本，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自保险茶叶春季开采日前 10 天起，至保险单约定的有效茶叶采摘结束止，保险期间为 36 天。具体起止日期以保单约定为准。

茶叶春季开采日经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协商并征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意见后确定。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保险人应当根据气象部门提供的气象数据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茶叶种植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缴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茶叶种植管理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执行茶叶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接受农业生产技术部门的合理建议并予以施行，做好保险茶叶栽培管理。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五条 保险茶树（园）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索赔申请书；

(二) 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或个人银行卡账号；

(三) 保险人要求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赔偿处理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茶叶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每个理赔周期赔款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气温指标出现日期对应赔偿比例（以该理赔周期内的最高者计）×保险面积（亩）

赔偿金额=Σ 各个理赔周期赔偿金额

损失赔偿表

气温指标 TL/°C	气温指标出现日期对应赔偿比例（%）						
	-10~-5d	-4~-1d	0~4d	5~8d	9~13d	14~17d	18~25d
[0.5~-1)	0	2	5	5	2	0	0
[-1~-2)	4	5	10	7	5	4	0
[-2~-3)	5	7	15	10	7	5	2
[-3~-4)	10	12	24	19	17	15	7
[-4~-5)	14	18	36	29	25	22	11
-5（含）以下	22	27	54	43	38	33	16

注： 1. (a~b]表示 $a < x \leq b$, 取值不包含 a, 包含 b
2. 表中气温指标出现日期 0 表示开采日，-10d 表示开采日前第 10 天，5~8d 表示开采日后第 5~8 天。

理赔触发机制以投保时约定的气象监测点覆盖的茶园为一个风险单元。监测点实测日最低气温达到 0.5℃（含）以下时视为发生保险事故，以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8 天为一个理赔周期，一个理赔周期内限赔一次，即按赔偿比例最高的一次计算。在保险期限内，发生多个理赔周期时实行累计赔偿，但每亩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亩保险金额。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